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好利科技
- 2、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- 3、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

一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说明

2021年9月23日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好利来”变更为“好利科技”，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

因公司证券简称“好利来”与某食品品牌相同，对公司品牌及市场形象产生一定影响，故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“好利来”变更为“好利科技”。自成立以来，公司一直致力于熔断器、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始终把技术创新和产品与服务的完善作为发展的驱动力，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塑造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好利来”变更为“好利科技”，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2、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，长度未超过四个汉字，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，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，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。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